

西卫健妇幼〔2019〕5号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废止 《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〈出生 医学证明〉》的通知

辖区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〈出生医学证明〉的通知》（京卫老年妇幼字〔2014〕2号）精神，2014年我委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联合印发了《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〈出生医学证明〉的通知》（西卫〔2014〕56号）。

因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转发国家

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<出生医学证明>的通知》(京卫老年妇幼字〔2014〕2号)已经废止,我委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均认为原《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<出生医学证明>的通知》(西卫〔2014〕56号)文件需要废止。

今后相关工作按照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(第六版)的通知》(国卫办妇幼发〔2018〕38号)的要求执行。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12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
